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64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2,2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9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1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2月3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9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年2月1日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1670-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林煜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89,838,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169%。其中：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9,825,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0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含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2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1,5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2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1,5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法东律师、杨婧雯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00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0,000,000股（含），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0,000股（含），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56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0%（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注销了部分回购股份，总股本由2,024,379,932股变更为2,004,937,00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61）），最高成交价为9.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1,076,671.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4,229,900股（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136,686,892股的25%，即34,171,72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莱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48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24.8215元/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80.0202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3072826%，申购倍数为4,924.3417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2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须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月31日（T-1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8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358,9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	2,389,260	54.81%	9,476,441	73.60%	0.03967118%
B类	24,340	0.56%	96,009	0.75%	0.03944666%
C类	1,945,340	44.63%	3,302,550	25.65%	0.01698559%
合计	4,358,940	100.00%	12,875,000	100.00%	-

注：①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步配售比例的影响。

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摩根士丹利华鑫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2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莱德”、“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810,0810
末“6”位数	727601,227601,031367
末“8”位数	38981730,18981730,58981730,78981730,98981730,92941858
末“9”位数	01477062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阿莱德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2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阿莱德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08年12月28日北京融信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融信泽公司”)依法自东信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东信公司”）受让了该公司对下表所列借款人、担保人享有的合法债权（含附属担保权益，以下合称“该等不良债权”），合法取代东信公司成为该等不良债权的债权人。请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速筹资金尽快归还借款本息及/或履行担保义务。

根据国家处置不良资产的有关政策规定，东信公司依法将该等不良债权转让给融信泽公司，由融信泽公司合法取代东信公司成为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人。

据此，请有关借款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尽快向融信泽公司还本付息和承担担保义务，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2004年8月17日的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予偿还的利息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联系人：张静　电话：1390116273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东升西三旗旅馆2307室

邮政编码：100085

北京融信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序号	借款合同文书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币种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名称
1	（96）京中贸信字第02WL026号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	美元	1,800,000.00	中国华通物产集团公司
2	96中信合二字421号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	美元	7,000,000.00	中国华通物产集团公司
3	96中信合二字第413号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	美元	4,500,000.00	中国华通物产集团公司
4	中信合二字第424号、96中信合二字第424号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0	中国华通物产集团公司
5	中银信业协97第35号、中银信业协（97）35号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	美元	7,000,000.00	物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6	9701RL763、97年01RL字第763号	北京昌盛塑料油墨制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北京工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	1994合046	北京大顺食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7,735.40	北京市顺义区供销合作联合社
8	（94-03）WL流字第009号、94-03WL流字第009号	北京大顺食品有限公司	美元	80,000.00	北京顺添玩具有限公司
9	（95）年01RL字第091号	北京恒昌实业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北京市燕山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0	199416RL004、（94）（16）RL字第004号	北京华奥电子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8,500.00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11	0010201010034791、京中托流贷字第89-01号	北京计算机外部设备三厂	人民币	0	无
12	9601RL129	北京金业贸易公司	人民币	35,000,000.00	北京工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3	9701RL061	北京金业贸易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北京工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4	1996年02RL字第134号	北京金业贸易公司	人民币	27,300,000.00	北京工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5	1996年02RL字第163号	北京金业贸易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北京工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6	1996年02RL字第133号	北京金业贸易公司	人民币	28,000,000.00	北京工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7	1996年02RL字第327号	北京金业贸易公司	人民币	2,800,000.00	北京工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8	9527rl021、95年27RL字第021号	北京京安矿泉水饮品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北京宝川实业公司
19	（92）l-010、（92）L-010号	北京科贝尔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5,000.00	北京科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20	199526RL097、1995年（95）01字第RL097号	北京华建工程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北京市大兴鹏程清洗工程公司
21	1995年（95）01字第RL098号	北京华建工程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北京市大兴鹏程清洗工程公司
22	1995年（95）01字第RL180号	北京华建工程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北京市大兴鹏程清洗工程公司
23	199526RL252、1995年（95）26字第RL252号、042、1995年（95）01字第RL042号	北京华建工程公司	人民币	2,800,000.00	北京万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兴鹏程清洗工程公司
24	1995年（95）26字第RL251号	北京华建工程公司	人民币	1,550,000.00	无
25	1995年（95）01字第RL012号	北京华建工程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大兴县芦城予制构件厂
26	0010201010034840、京中托委外贷第96-05号	北京莱利旅游娱乐设备有限公司	美元	0	中房集团昌平房地产开发公司第三开发部、中房集团昌平房地产开发公司、中国凯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原中国光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7	93固字第002号	北京利祥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美元	1,400,000.00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28	9921RL151	北京凌云雕漆厂	人民币	1	北京市热水锅炉厂
29	（95）京中保理融字24号	北京乔仕丹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美元	400,000.00	中国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30	（93）美元流字第68号	北京乔仕丹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美元	109,752.33	中国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31	95年11RL字第040号	北京乔仕丹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北京市禾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32	95年11RL字第009号	北京乔仕丹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5,400.00	北京天伦服务公司
33	98年01RL字第064号	北京菱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北京坤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	（2000）14r1001	北京泉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0,000.00	北京市艾达电子新技术产业公司
35	99（22）RL外字（011）号	北京市方园欣毛纺织厂	人民币	76,080.00	北京顺华电脑编织有限公司
36	京中托委贷字第94-020号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烟树商社	人民币	800,000.00	北京市经济贸易技术开发联合公司
37	xb10201960058530、J92BB-REL字第005号	北京市怀柔雁南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人民币	190,000.00	北京雁南食品厂
38	无	北京市门头沟区对外贸易公司	人民币	165,100.00	无
39	9501RL147、（95）年01RL第147号	北京市平谷县商城工商总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	北京华悉轻质建材有限公司
40	199625RL12451、96年信字第12451号	北京市平谷县商城工商总公司	人民币	450,000.00	北京六合新型建材集团
41	（94）01WG021	北京市三环毛纺针织集团公司	美元	976,201.51	北京清河毛纺织厂
42	94年贸字第005号	北京市顺义县外贸公司综合开发部（现北京聚汇隆矿产品经销部）	人民币	100,000.00	北京亿汇洋进出口公司（原北京市顺义县对外贸易公司）
43	94年贸字第010号	北京市顺义县外贸公司综合开发部（现北京聚汇隆矿产品经销部）	人民币	400,000.00	北京亿汇洋进出口公司（原北京市顺义县对外贸易公司）
44	199925RL08090	北京市同乐摩托车制造厂	人民币	200,000.00	北京市平谷县同乐毛织厂
45	96年01RL字第243号	北京新红妆美容健康俱乐部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北京工艺进出口集团公司
46	96年03RL字第181号	北京新红妆美容健康俱乐部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北京工艺进出口集团公司
47	91京中汇信乙字22号、91京中汇信乙字第22号	北京奔驰服装集团公司（原北京奔驰集团总公司、奔驰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北京市华联时装厂、北京市华联时装公司
48	（97）年分业字第RL-015	北京通威科技开发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北京奥兰德制漆有限责任公司
49	京中托委贷字第95-032	北京通威科技开发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北京市地毯五厂
50	1999年26字（RL137）号	大兴青云实业公司	人民币	2,486,938.55	大兴县青云店乡饲料加工厂
51	1999年26字（RL154）号	大兴青云实业公司	人民币	1,700,000.00	大兴县青云店乡饲料加工厂
52	无	北京市昌平县南邵塑料厂	人民币	170,000.00	昌平县南邵乡工业企业总公司、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人民政府
53	92京中汇信乙字99号	平谷北扬桥乡经济联合公司	人民币	922,820.00	北京冠亚制衣有限公司、北京中燕有限公司
54	(94)02RL064	平谷县同乐毛织厂	人民币	1,100,000.00	北京市山寨毛织品有限公司
55	199925RL09100	平谷县同乐毛织厂	人民币	350,000.00	北京市同乐摩托车制造厂
56	9724RL025、97年24RL字第025号	北京市密云县银河商标印刷厂	人民币	408,568.00	北京牡丹电子部品公司（原北京牡丹电子集团密云公司）
57	（94）年14RL字第036号	中信三优高新科技实业集团公司（原中信三优科技实业集团公司，中信三优高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0	林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三优房地产开发公司）
58	9 9 中营信延字第 0 1 5 号	中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45,000.00	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
59	BQ-1	珠海北桥置业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抵押担保
60	BQ-2	珠海北桥置业公司	美元	4,500,000.00	抵押担保
61	98年21RL字第099号	北京鲁克时装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0	北京市通县华翔时装厂
62	98年21RL字第168号	北京鲁克时装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80,000.00	北京市通县华翔时装厂
63	98年21RL字第173号	北京鲁克时装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70,000.00	北京市通县华翔时装厂
64	99年21RL字第011号	北京鲁克时装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0.00	北京市通县华翔时装厂
65	99年21RL字第018号	北京鲁克时装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北京市通县华翔时装厂
66	99年21RL字第036号	北京鲁克时装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0	北京市通县华翔时装厂
67	99年21RL字第049号	北京鲁克时装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0,000.00	北京市通县华翔时装厂
68	99年21RL字(050)号	北京鲁克时装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	北京市通县华翔时装厂
69	94京中托委贷字第107号	北京圣荣高科技实业公司（原北京圣荣高科技产业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北京科贝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	rl97-11	北京市怀柔湖光商场	人民币	4,000,000.00	北京市怀柔区副食品公司（原北京市怀柔县副食品公司）
71	98年23RL字第272号	北京华永针织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80,000.00	北京南华企业总公司
72	97年01RL字第516号	北京华永针织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948,676.00	
73	199723RL181	北京市怀柔怀三水暖配件厂	人民币	1,715,000.00	北京怀柔银河企业总公司、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人民政府
74	(94)02RL202	北京市怀柔怀三水暖配件厂	人民币	500,000.00	北京怀柔银河企业总公司、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人民政府
75	（94）02RL189号	北京华鑫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北京华鑫精密铸造厂（原北京市怀柔县精密铸造厂）	人民币	499,000.00	北京怀柔银河企业总公司、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人民政府
76	96年02RL字第312号	北京市进丰进出口公司	人民币	4,545,308.00	北京市鞋帽工业联合公司
77	97年01RL字第779号	北京市进丰进出口公司	人民币	6,400,000.00	北京制帽厂
78	97年01RL字第179号	北京富景轻纺制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北京金业贸易公司
79	97年01RL字第373号	北京富景轻纺制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北京金业贸易公司
80	97年01RL字第529号	北京富景轻纺制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北京金业贸易公司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2023-02）
《中国证券报》（2023-02-0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税延养老产品
日期	现金增利	优选全债	打新立稳	稳健配置	平衡增长	策略成长	积极成长	季季长红利	成长先锋	优势领航	盛世优选	盛世华彩	盛世嘉享	年金策略精选2号		税延养老C
2023-01-03	16.1741	21.4836	14.9376	22.3744	12.0520	15.8483	14.3322	5.9093	43.2512	12.4072	11.5471	10.1163	10.0884	10.2233		11.0526
2023-01-04	16.1756	21.5148	14.9576	22.3874	12.1202	15.8093	14.3408	5.9123	43.2886	12.4763	11.5553	10.1215	10.0950	10.2241		11.0529
2023-01-05	16.1807	21.5718	15.0092	22.4410	12.1806	16.0406	14.5989	5.9934	43.7673	12.6191	11.5839	10.1426	10.1047	10.2249		11.0517
2023-01-06	16.1811	21.5880	15.0206	22.4540	12.1679	16.0944	14.7321	6.0119	43.8503	12.6964	11.5837	10.1457	10.1062	10.2256		11.0588
2023-01-09	16.1845	21.6001	15.0414	22.4726	12.1686	16.1511	14.8408	6.0423	44.0552	12.7202	11.5896	10.1550	10.1096	10.2278		11.0623
2023-01-10	16.1836	21.5767	15.0467	22.4600	12.1315	16.1931	14.9238	6.0417	44.0972	12.8003	11.5937	10.1560	10.1074	10.2286		11.0639
2023-01-11	16.1855	21.5647	15.0350	22.4659	12.1164	16.1038	14.9057	6.0267	43.9862	12.7874	11.5898	10.1427	10.1049	10.2288		11.0592
2023-01-12	16.1858	21.5743	15.0342	22.4605	12.1135	16.1171	14.9528	6.0308	44.0058	12.7599	11.5897	10.1424	10.1072	10.2296		11.0598
2023-01-13	16.1886	21.5921	15.0651	22.4829	12.1502	16